

<<实践性法学教育讲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实践性法学教育讲义>>

13位ISBN编号：9787302196907

10位ISBN编号：7302196907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时间：清华大学出版社

作者：陈建民

页数：54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实践性法学教育讲义>>

前言

很荣幸能为《实践性法学教育讲义——把课堂当作社会》一书作序。

我相信本书所囊括的训练具有一种潜能，这种潜能能够鼓励今天中国法学教育的改革和创新。

本书产生的基础是2007年夏季清华大学法学院和天普大学法学院共同主办的实践性教学方法圆桌会议。

我的朋友，清华大学法学院的陈建民教授，和我本人，作为联合主席主持了该次会议。

强烈提倡实践性教育的五名美国法学教授在会议中起了重要作用，他们提出了实践性法学教育的训练、教学和写作。

圆桌会议与大多数的会议不同，其特色在于教学方式和技巧的经验示范，比如使用录像、幻灯片和光盘。

参加圆桌会议的是来自中国各地的法学教育工作者。

他们热情参与了所有的训练，并在最后一天创造出了用于他们自己课堂的实践性训练。

本书正是来源于他们热情而富有创造性的努力。

王晨光院长的序言关注到许多我们在美国也在努力奋斗的问题。

怎样才能达到理论和实践之间适当的平衡？

在法学教授本身并非法律从业者的情况下怎么传授法学实践经验？

并且，法学院到底应该侧重于关注理论、规范和政策问题，还是更为实际的应用？

在美国，与在中国一样，我们将继续努力奋斗，以达到法学教育理论与实践的适当平衡。

由卡内基基金会最近发布了一份关于教学进步的报告，题目是“培养律师：为法律职业做准备”，其中称：为法律职业做准备，要求法学院“调整法学理论需求和实践需要之间的关系，以便公正的认识两者的重要程度，同时回应法律工作者责任和道德的要求。

法学院面对着越来越迫切的需求来建立一座桥梁以缩短理论学习和实践知识之间的差距，同时还需要更强有力的职业道德”。

<<实践性法学教育讲义>>

内容概要

2007年7月，美国天普大学法学院的教授邀请美国5所院校的著名教授对中国25所大学的教师进行了系统的培训，培训内容具体细致地涉及教学计划、教学素材和教学方法的应用，使被培训的教师对实践性教学方法（诊所教学方法可以被应用于教授理论和具有实践意义的法学课程）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本书即是参加培训的教师撰写的诊所式教学方法（也可称实践性教学方法）应用于诊所教育课程以外的法学课程的教案、讲义汇编。

本书汇集的法理、民法、婚姻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仲裁法、犯罪学、民事诉讼法等学科的教学法、教案或者典型教学片段，为法学教育教学方法的改革提供了一种模式和方法，是探索法学教育方法改革的具体应用的体现。

本书的特点并不是重在介绍具体法学课程的内容，而是重点展示教学活动的组织和实践性教学方法的应用，重点展示引导学生如何用实践的方法学习法律，教师如何用实践的方法教授法律，从这个意义上讲，学生和教师都是这本书的阅读对象。

<<实践性法学教育讲义>>

书籍目录

1 法理学——实践性教学方法讲义 第一讲 法理学绪论 第二讲 法的现象与本质 第三讲 法的价值 第四讲 法的特征、要素和程序 第五讲 法的功能与作用 第六讲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及规范 第七讲 法的起源、演进和类型 第八讲 法的传统和现代化 第九讲 社会主义法制与法治 第十讲 法的制定 第十一讲 法律规范、体系、渊源和分类 第十二讲 法的效力 第十三讲 法的实施和适用 第十四讲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第十五讲 法律关系 第十六讲 守法与违法 第十七讲 法律责任、法律制裁和法律监督

2 民法学——实践性教学方法讲义 第一讲 民法的调整对象 第二讲 民法基本原则 第三讲 民事法律关系 第四讲 合伙企业 第五讲 法人 第六讲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第七讲 无效民事行为 第八讲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第九讲 表见代理 第十讲 无因管理 第十一讲 不当得利 第十二讲 人身权的保护 第十三讲 民事特殊侵权之环境侵权 第十四讲 合同的订立 第十五讲 用益物权 第十六讲 担保物权 第十七讲 法定继承 第十八讲 回顾与复习

3 婚姻家庭法学——实践性教学方法讲义 第一讲 婚姻家庭法学实践教学定位与目标选择 第二讲 婚姻家庭法原理 第三讲 亲属制度 第四讲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第五讲 结婚制度 第六讲 婚姻的效力 第七讲 父母子女关系 第八讲 收养 第九讲 其他家庭成员关系 第十讲 离婚制度 第十一讲 离婚的条件和程序 第十二讲 单方要求离婚的条件和程序 第十三讲 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 第十四讲 离婚效力 第十五讲 离婚时的财产处理 第十六讲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十七讲 法律责任 第十八讲 民族婚姻、涉港、澳、台婚姻及涉外婚姻

4 婚姻家庭法——实践性教学方法讲义

5 婚姻家庭继承法——实践性教学法讲义

6 中国刑法学总论——实践性教学法大纲

7 犯罪学——实践性教学方法讲义

8 民事诉讼法学——实践性教学方法讲义

9 民事诉讼法学——实践性教学方法讲义

10 仲裁法学——实践性教学方法讲义

11 未成年人保护法学——实践性教学方法讲义

12 刑事诉讼法学——实践性教学方法讲义

13 把课堂当做社会——司法制度课程实践性教学方法讲义

14 证据法学——实践性教学方法讲义

15 公证与律师制度——实践性教学方法讲义

16 法律文书学——实践性教学方法讲义

<<实践性法学教育讲义>>

章节摘录

插图：教学实施1．设计相关素材并选择两名学生做好准备。

设计案例情景：老李（原告）：法官，我哥哥李老二，今年3月份去世了。

他是个无儿无女的孤老，早些年他收养过小李也就是被告，但是后来两个人关系一直不好，就解除了与被告的收养关系。

他年纪大了以后，身体一直都不太好。

去年12月份，他因病住院要动手术，就立了一份遗嘱，上面居然写了一份“身后财产分配单”，将自己的房产、股票、储蓄等近百万元财产都留给了和他已断绝父子关系的被告。

“财产分配单”还特别注明：“弟弟李某无权享受以上任何一项本人财产”。

“财产分配单”是用电脑打印的，可是我哥哥生前根本不会操作电脑，由此可以断定这份“财产分配单”是由他人打印而成，是代书遗嘱，而这份代书遗嘱没有法律规定的代书人及见证人的签名，因此属于无效遗嘱，请法官判决遗产应该由我继承。

小李（被告）：法官，我原来的养父是和我关系不好，可是我们毕竟还是有父子之情的。

遗嘱上有我养父亲笔的签名和日期，我养父是个有文化的人，识文断字，电脑打印也是书写方式，他想把遗产留给我，怎么能说是无效呢。

2．由准备好角色扮演学生表演上述设计的情景。

3．教师引导学生关注的相关法律规定内容。

<<实践性法学教育讲义>>

编辑推荐

《实践性法学教育讲义:把课堂当作社会》为清华大学法学系列教材之一。

<<实践性法学教育讲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